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湘

被上訴人 許永南

許淦輝

楊淦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1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